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原聘请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作出的决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节约公司的时间、人力以及财力等资源，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增加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原聘请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后，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6	*ST 明诚	202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股份的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成员之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00-5.02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成员之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已就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郗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利华先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英唐智控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郗、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利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尚未为公司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其不涉及对公司上年度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形，但公司 2022 年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曾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鉴于此，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次聘请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由于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审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中审众环已积极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双方将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辞任后，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辞任，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辞任，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300 万元，本次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辞任后，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进出口”)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科田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电材、金田铜管、金田有色、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金田进出口、重庆金田、江苏新材以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科田磁业提供最高限额 23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7,040.00 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197.08 万元(其中 112.09 万美元按 2024 年 1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44 折算)；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51.22 万元；已为杰克龙精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0.25 万元；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已为金田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1 万元（其中 4.86 万美元按 2024 年 1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44 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已为江苏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38.6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8,827.34 万元(其中 8,755.49 万美元按 2024 年 1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44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33%。本次被担保方金田铜管、金田进出口、重庆金田、兴荣铜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

9、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10、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1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1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

1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290,727.00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燃铜管、五金、著固件、PPR 管材及管件、PEX 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承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有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箔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杰克龙精工

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君良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燃料制品销售；燃料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意杰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金田进出口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娄惠乐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重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 272 号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新材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建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安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兴荣铜业

注册资本	30,943.93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安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

10、科田磁业

注册资本	16,458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楼城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7%

金田电材、金田铜管、金田有色、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金田进出口、重庆